

慶豐金集團之業務

慶豐金集團乃由已故之陳木添先生於一九五一年在香港創立，從事貴金屬買賣業務。陳木添先生為陳其志先生之祖父。

香港於一九七四年解除對進出口黃金之限制後。慶豐金集團藉此機會建立專責買賣小組，協調香港與亞洲其他地區間之貴金屬交易。於一九七八年，慶豐金集團開始參與套戥對沖業務以及本地倫敦金市買賣。一九八一年，慶豐金集團開始從歐洲進口金條出售予本地金匠及珠寶商。

一九八九年中期，慶豐金集團提升其香港煉金廠之鑄鍊能力後，開始自行提煉、生產及推廣其金條。

慶豐金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在馬來西亞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M.A.H.F. Precious Metal Refinery Sdn. Bhd.，以擴展其業務至馬來西亞。慶豐金於一九九八年在上海成立一間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慶豐金珠寶諮詢有限公司，向其客戶提供有關煉製金條以及製造、批發及零售珠寶首飾之顧問服務。

慶豐金集團現已完全綜合黃金回收及提煉、試金、製造、買賣及融資業務。慶豐金為亞洲最大型煉金工場之一。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慶豐黃金網絡有限公司與北京四星經濟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北京黃金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從事電腦之硬件及軟件之製造及提供技術服務、系統集成、電子商業通訊服務及國際金融服務等業務。慶豐黃金網絡有限公司於慶豐金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黃金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擁有70%之權益。

與慶豐金集團之關係

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慶豐金鋪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採用卓施之莊家及委託人。

慶豐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提鍊及實貨買賣。本集團主要以卓施作為買賣服務供應商。董事並不認為慶豐金集團與本集團存在任何競爭或可能出現之競爭。

互不競爭承諾

此外，慶豐金已向本公司承諾，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其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且促使慶豐金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提供「即時」電子交易系統以買賣貴金屬(包括但不限於黃金、白銀、白

與慶豐金集團之關係

金及鉑金)之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類似業務。倘慶豐金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減少至不足35%，此項承諾將告失效。此項承諾亦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包括慶豐金集團不會因此不得擁有在聯交所或創業板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上市競爭公司」)之已發行附投票權證券多於5%，惟：

- (a) 慶豐金集團有權委任加入上市競爭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不時組成上市競爭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總數之5% (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
- (b) 必須有一名人士或一家公司連同其連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上市競爭公司有關證券之權益百分比較慶豐金集團所持該等證券總數為多。

董事依賴慶豐金之互不競爭承諾，認為與慶豐金之業務有明確之分界。

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若干持續有關連交易(「持續有關連交易」)按照以下安排及／或協議進行：

獲豁免有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單位

本集團與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添發慶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就租用若干辦公室單位及一服務櫃位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條款如下：

地址	樓面面積 (約數)	出租人	承租人	年期	月租
香港 西區 山道7-9號 長發大廈 1樓部分地方	163.78平方米	添發慶豐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永盛隆	由二零零零年 五月一日起， 為期兩年	32,000.00港元
香港 西區 山道7-9號 長發大廈 14樓部分地方	570.00平方米	添發慶豐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永盛隆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起， 為期兩年	76,000.00港元

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單位之應付租金公平合理，而租賃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上述租賃協議之每年代價或交易價值總額(集合或個別計算)少於(a)10,000,000港元或(b)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中之較高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之規定。因此，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載入本公司刊發之年報及賬目。

非豁免持續有關連交易

(a) 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Giant Dragon Limited 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已就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金屬貿易業務之專業人材及技術知識而訂立協議，費用為實際成本加20%，上限為每個項目1,000,000港元。本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本集團根據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應付予 Giant Dragon Limited 之總費用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

(b) 透過卓施進行之交易

慶豐金集團之業務包括作為其客戶之經紀進行貴金屬貿易。慶豐金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為使用卓施服務之委託人。慶豐金集團之客戶不時透過卓施進行買賣。本集團按本售股章程「業務」內「收益模式」一節所載向卓施其他用戶徵收之交易費，向慶豐金集團徵收等同金額之交易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2)條，應就各持續有關連交易設定聯交所接納之最高全年總值(「上限」)。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使用卓施進行貴金屬貿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經卓施進行之交易額達7,900,243盎司黃金、4,147,500盎司白銀及550盎司白金。鑑於此等交易之性質，向慶豐金徵收之費用視乎透過卓施進行之業務量而定，惟後者卻受多項外在因素影響，如一般經濟環境及貴金屬行業之狀況。按本公司對業務增長之預測，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各財政年度來自慶豐金及其客戶之交易費預期分別不超過5,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已完成及／或將於配售後持續進行之有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如有)為：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予比較交易以裁定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上述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有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呈報規定、第20.35條之公佈規定及／或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而聯交所在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1)、20.26(2)、20.27、20.28及20.30條之條件下，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及授出豁免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僅基於本集團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以及依賴董事作出之聲明及確認，保薦人認為，上述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或考慮到訂立之情況，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保薦人就上述有關連交易達致其意見時，極大程度上依賴該等確認及聲明。